智報報或高問題 轉奏報 或高 轉奏的 轉奏的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得無難 将 採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	--

臺北市及在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軍事件通知單(本聯致遊運等)

保	險		證	
	有	出	示	
	未	出	示	
	逾		期	

[通知聯]北市警交字第 號								
駕駛人(或行為人)		性別 男 地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S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陳怡君			
車牌號碼	BJK-3398	車輛種類		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或				
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或 行為人)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25號								
違規時間	2025 年 01月	05 日 19 時 49 分	達規					
違規地點	Location 58		事實					
應到案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前	舉發道路	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1. 本單經勾記「得採網際」 代收之機構繳約罰鍰。	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 者,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	舉發 道路 建层 法條	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注	方式單期,以前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和	到案應到滿18	監 理 所	件裁決所(處) (站、分站)			
意	3.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	有, 建行裁决之。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 前,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驗調	本通 處所	縣 (市) 警察	局 分局			
事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應歸責人,逾期未依規	,向處罰機關(即應道案處所) 定辦理者,依本條例違反條款)告知 尺規定					
項	處詞。 4.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以休息日之次日母之	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 。	、日時 舉發	填單人				
	5. 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 案處所)陳述;受處罰人 ,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	本單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內 於自動繳納後,若不服舉發事 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P應道 實者 單位	職名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填	單					

現場照片: 圖片不存在